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行政许可	0101007000		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	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 第十三条 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 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管道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申报材料的齐全性进行初审：审查是否属于受理对象；是否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或者法定条件；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和形式。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报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以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申报材料的齐全性进行初审：审查是否属于受理对象；是否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或者法定条件；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和形式。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报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以告知申请人已受理。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 第十三条 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 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管道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实施许可的； 2.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许可职责的； 3.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4.侵犯被许可对象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形。	

2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0101008000		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	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 （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 （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第五十八条 本法所称管道附属设施包括: （一）管道的加压站、加热站、计量站、集油站、集气站、输油站、输气站、配气站、处理场、清管站、阀室、阀井、防空设施、油库、储气库、装卸栈桥、装卸场; （二）管道的水工防护设施、防风设施、防雷设施、抗震设施、通信设施、安全监控设施、电力设施、管堤、管桥以及管道专用涵洞、隧道等穿跨越设施; （三）管道的阴极保护站、阴极保护测试桩、阳极地床、杂散电流排流站等防腐设施; （四）管道穿越铁路、公路的检漏装置; （五）管道的其他附属设施。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申报材料的齐全性进行初审：审查是否属于受理对象；是否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或者法定条件；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和形式。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报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以短信、移动终端等告知申请人已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 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第五十八条 本法所称管道附属设施包括:（一）管道的加压站、加热站、计量站、集油站、集气站、输油站、输气站、配气站、处理场、清管站、阀室、阀井、放空设施、油库、储气库、装卸栈桥、装卸场;（二）管道的水工防护设施、防风设施、防雷设施、抗震设施、通信设施、安全监控设施、电力设施、管堤、管桥以及管道专用涵洞、隧道等穿跨越设施;（三）管道的阴极保护站、阴极保护测试桩、阳极地床、杂散电流排流站等防腐设施;（四）管道穿越铁路、公路的检漏装置;（五）管道的其他附属设施。	1. 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实施许可的; 2.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许可职责的; 3.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4.侵犯被许可对象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形。	

3	储备粮储备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0135001000		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	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 第十八条 储备粮原粮承储主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仓库容量达到自治区规定的规模，仓库条件符合国家有关粮食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型、进出粮方式、粮食品种、储粮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 （三）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储备粮质量等级检测仪器和检测场所，具备检测粮温、水分、害虫密度的条件; （四）具有经过专业培训，掌握粮食保管、质量检验和防治等相应知识技能的人员; （五）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无严重违法经营记录;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向申请人书面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 2-2.第十八条 储备粮储存实行资格认证制度。未取得储备粮储存企业资格的，不得从事储备粮的储存业务。自治区储备粮原粮储存企业资格，由自治区粮食管理部门依法审核认定；自治区和设区的市成品粮储存企业资格，由设区的市粮食管理部门依法审核认定；县级成品粮储存企业资格，由县级粮食管理部门依法审核认定。各类粮食加工、经营企业和农户储存自有粮食的除外。取得储备粮储存企业资格的承储企业申请储存储备粮的，自治区粮食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和县（市）粮食管理部门可以采用招投标方式进行选定。3-1.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3-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4-1.《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六条 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行政许可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4-2.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理由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许可企业未执行自治区储备原成品粮、食用植物油管理规定的。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办理承储企业资格证、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0135003000		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	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年国务院令第 740 号修订） 第九条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粮食收购者），应当具备与其收购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能力。 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规范粮食收购活动。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急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是否具备军粮供应站条件进行审核，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并提出审核意。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向申请人书面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军粮供应网点管理，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涉嫌违法的，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1.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2-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办理军粮供应站资格证、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及审查		行政许可	01A20010000		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	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 第二十三条 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未能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一律不得审批、核准，从源头杜绝能源的浪费。对擅自批准项目建设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具体办法。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可以委托节能评估专家库成员组成评估组进行评估，并形成节能评估报告，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送达审查文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2-2.《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制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用地政策、环保政策、用海用岛政策、信贷政策等是企业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重要依据，是项目核准机关和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乡规划、环境保护部门应根据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对环境影响大、环境风险高的项目严格环评审批，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投资管理有关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二十二条：“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具以下文件：（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用海）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3-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1.《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二十七条 项目涉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职责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商请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逾期没有反馈书面审查意见的，视为同意。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批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文件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		行政征收	0436001000		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	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二十七条 政府可以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价格，稳定市场。【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市场价格调控需要，安排价格调控专项资金，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1号） 第五条 价格调节基金通过财政拨付和向社会筹集的方式筹集。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市场价格调控需要，应当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财政预算资金作为价格调节基金。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通过向国家和自治区实施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中形成的政策性溢价中提取一定比例的方式筹集，具体筹集标准和筹集方式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财政部门拟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向社会筹集价格调节基金。第六条 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筹集，也可以委托设区的市、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或者相关企业代为筹集。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价格调解基金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标准、征收范围、减缴、免缴或者缓缴的条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减缴、免缴或者缓缴申请书；相关财务报表；申请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其他 应当公示的内容，并向申请人解释说明。2.审核责任：审核价格调节基金相关材料，组织人员实地核查缴纳义务人有关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资料，询问有关问题和情况，准确计算价格调节基金应缴纳金额;审查免缴、减缴或者缓缴的理由、期限和金额等。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会同财政部门审批决定免缴、减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缴纳义务人及时稽查，加强对缴纳义务人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1号）第九条“申请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解基金的，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减缴、免缴或者缓缴申请书;(二)相关财务报表；（三）申请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减缴、免缴或者缓缴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名称、理由，以及申请减缴、免缴或者缓缴的数额和起止时间等。2.《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1号）第十条"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审的核意见，经自治区财政部门同意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同意缓缴的，应当明确缓缴期限；缓缴期限届满后，缴纳义务人应当按期全额缴纳价格调节基金。"3. 同2。4.《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1号）第二十一条"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监察机关定期对价格调节基金的筹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价格调节基金的缴纳义务人、使用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和材料，不得拒绝提供或者虚报、瞒报、谎报”。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依法应当征收价格调节基金未按规定征收的; 2.无合法依据征收价格调节基金的; 3.未严格依法征收价格调节基金，对国家财产造成损失的; 4.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征收的; 5.擅自免征、减征或者缓征价格调节基金的; 6.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 7.在价格调节基金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在价格调节基金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截留、坐支、私分或违反规定擅自开支价格调节基金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储备粮（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35001000		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	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23 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　粮食管理、财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储备粮的储存和轮换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不符合规定的，粮食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承储企业立即纠正。承储企业丧失储存条件的，粮食管理部门应当取消其储存企业资格。 第四十二条　粮食管理部门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其保持必要的安全库存或者合理周转库存。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储备粮经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均有权向粮食管理等有关部门举报。粮食管理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1.检查责任：根据《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23 年修订)对储备粮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进行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23 年修正)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财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地方储备粮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储备粮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 和个 人有权对储备粮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向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举报。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2.《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53 号) 第六条粮食流通行政执法过程中,可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二)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三)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四)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五)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六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六)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3500200		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	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0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1.检查责任:随机抽完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进行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 4.归档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0号修订)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2.《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3号) 第六条粮食流通行政执法过程中，可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二)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三)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四)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五)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六)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档案管理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监管		行政检查	0635003000		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	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经贸[2012]1520号)第五条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区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出库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承储企库履行出库义务，并及时协调处理直属库移交的本地区非直属库出库纠纷。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粮食局 财政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粮检[2016]12号) (三)强化监督指导。市、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中储粮直属库和农发行分支机构切实加强粮食出库管理，建立经常性巡查制度，及时受理投诉、协调纠纷，争取把各类问题解决在初始阶段。	1.检查责任: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进行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 4.归档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经贸[2012]1520号)第五条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区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出库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承储企库履行出库义务，并及时协调处理直属库移交的本地区非直属库出库纠纷。 2.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财政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粮检[2016]12号) (三)强化监督指导。市、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中储粮直属库和农发行分支机构切实加强粮食出库管理，建立经常性巡查制度，及时受理投诉、协调纠纷，争取把各类问题解决在初始阶段。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档案管理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和节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A2001000		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	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9年修改）第二十五条 对重点用能单位实行分级管理。自治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的节能监督和管理。设区的市和县（市、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三千吨以上不满五千吨标准煤的重点用能单位进行节能监督和管理。第二十六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并接受其审查。	1.受理责任:下发通知,依规要求按期报送报告。 2.处理责任: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 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改)第五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利用状况包括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效率、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等内容。”1-2.《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8年修改)第二十六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并接受其审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改)第五十四条“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3.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6.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11	价格认定		行政确认	0736001000		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	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价格认定机构对价格不明或者存有争议的涉案物品以及行政征收、购买公共服务等活动中的商品和服务，应当依法进行价格认定。 【规范性文件】《国家计划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计办〔1997〕808号）第五条 国务院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工作的主管部门，其设立的价格事务所是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指定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机构，其他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不得对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财政部〈关于扣押、追缴、没收及收缴财物价格鉴定管理〉的补充通知》（发改厅〔2008〕1392号）一、各级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为国家机关指定的涉案财物价格鉴定的机构，名称统一为"价格认证中心"。原国家计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制定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计办[1997]808号)中涉及的"价格事务所"相应更改为"价格认证中心"。二、各司法、行政执法机关在办理各自管辖刑事案件中，涉及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需要对涉案财物或标的进行价格鉴定的，办案机关应委托同级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鉴定机构进行价格鉴定。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鉴定机构可以接受办案机关的委托，对非刑事案件中涉案财物或标的进行价格鉴定。三、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从事国家机关委托的刑事案件涉案财物价格鉴定不收费，该项鉴定费用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价格认证中心业务量大小，核定专项经费拨款或补贴。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纪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纪发[2010]35号)第二条第二款本办法所称价格认定，是指纪检监察机关在查办案件中，对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的涉案财物，向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证机构(以下简称价格认证机构)提出价格认定，由价格认证机构依法对涉案财物的价格进行测算，并做出认定结论的行为。【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0】770号)全文引用。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协助书内容及提供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应当按照提出机关所在的行政区域,分级受理价格认定。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进行价格认定。 4.送达责任:出具书面价格认定文书,交付提出方。 5.复核裁定责任:依据委托方的复核裁定申请,对价格认定结论进行复核。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价格认定行为规范》（发改价证办[2016]84号）第六条“价格认定机构办理价格认定事项，应当具有提出机关出具的价格认定协助书。”第七条“价格认定协助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价格认定机构的名称；（二）价格认定目的；（三）价格认定标的的名称、数量以及质量等基本情况；（四）价格内涵；（五）价格认定基准日；（六）提供材料的名称、份数；（七）提出协助的日期；（八）提出机关名称、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价格认定协助书和相关材料应当加盖提出机关公章。”第十一条“价格认定机构应当根据提出机关提供的价格认定协助书和相关材料，决定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价格认定。不予受理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出具价格认定不予受理通知书。” 1-2.《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价认发[2012]3号)第十条“价格认证机构接到价格认定协助书和相关材料，应当予以受理，经审查认为内容不完整的，应及时向税务机关提出，由由税务机关予以补充。”1-3.《关于转发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宁价纪发【2011】31号)第九条“价格认证机构接到价格认定协议书和相关材料后，应当予以受理。经审查认为内容不完整的。应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提出，由纪检监察机关予以补充。”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告知送达人、复核裁定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开展鉴证工作的; 2.出具虚假价格认定结论的; 3.违反规定造成价格认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4.不依法履行复核职责的; 5.在价格鉴证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从事价格鉴证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价格认定行为规范》(发改价证办[2016]84 号第八条“价格认定协助书应当完整、准确地反映价格认定协助的内容。”第九条“价格认定机构应当按照提出机关所在的行政区域，分级受理价格认定。”第十条“价格认定机构办理所辖价格认定事项确有困难的，经与提出机关协商，可以将价格认定事项报请上一级价格认定机构办理。上一级价格认定机构同意后，由提出机关向其出具价格认定协助书。”2-2.同 1-4。2-3.同 1-5。2-4.《关于转发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宁价纪发【2011】31 号)第十一条“价格认定人员应当对需要进行价格认定的涉案财物进行勘验。如勘验结果与价格认定协助书所载事实不符,应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提出，由纪检监察机关重新出具价格认定协助书。”3-1.《价格认定行为规范》(发改价证办[2016]84 号)第十四条“价格认定机构受理价格认定后，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价格认定结论；另有约定的，在约定期限内作出。”第三十六条“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制作价格认定结论书正式文本并加盖价格认定机构公章。”			

										3-2.《关于转发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宁价纪发【2011】31号)第十七条“价格认证机构完成价格认定后,应当向纪检监察机关出具价格认定结论书。”3-3.《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价认发[2012]3号）第十一条“价格认证机构受理后，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照规定的标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价格认定结论并出具《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结论书》。另有约定的除外。”4《价格认定行为规范》发改价证办[2016]84号）第三十七条“价格认定结论书、通知书可以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提出机关。”5-1,《价格认定行为规范》(发改价证办[2016]84号)第四十四条“提出机关对价格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价格认定结论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价格认定机构提出复核。提出复核不得超过两次。经提出机关提出,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在必要时，可以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作出的二次复核进行最终复核。价格认定事项当事人对价格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提出机关提出复核申请,提出机关认可后，按规定提出复核。提出机关提出复核时,应当向上一级价格认定机构提交价格认定复核申请书。”5-2.关于转发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宁价纪发【2011】31号)第十八条纪检监察机关“对价格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原价格认证机构提出重新认定,也可以直接向价格认定结论书告知的复核裁定受理机构提出复核裁定。”			

										5-3.《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价认发[2012]3号）第十一条第二款“税务机关对价格认证机构出具的价格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收到结论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价格认证机构提出补充认定、重新认定或申请复核裁定。”			

12	对改、扩建项目的节能评估		行政确认	07A20010000		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	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9年修改）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发展和改革等部门，对既有建筑的建设年代、结构形式、用能系统、能源消耗指标、寿命周期等情况进行调查统计和分析评价，制定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的决定；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颁发确认证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1-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修正）第五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利用状况包括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效率、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等内容。2-1 第五十四条 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2-3【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9年修改）第二十六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并接受其审查。1-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3-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1.《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六条 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行政许可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4-2.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告知送达人、复核裁定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无正当理由不受理或者拖延受理行政确认申请的；2.超越权限实施行政确认，或者将同一确认事项给予两个以上申请人并重复出具确认证书，造成不良后果的3.行政确认程序违法，或者根据不确凿、不充分的证据作出行政确认，造成不良后果的；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管不力的。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确认的情形。	

13	对价格监测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36001000		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	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	【部门规章】《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令第1号） 第二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本级价格监测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给予表彰和适当的奖励。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监测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2号） 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监测工作，其所属的价格监测机构、相关业务机构负责价格监测的具体工作。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义务配合价格监测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价格监测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给予奖励。	1.审核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监测人员是否符合奖励条件进行审核。 2.奖励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期限，进行表彰奖励。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监测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2号）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义务配合价格监测工作。 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价格监测工作中做出突成绩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给予奖励。” 2.同1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奖励的; 2不符合奖励条件的，违规奖励; 3.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		其他类	1001009000		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	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第二十条 管道企业应当自管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将管道企业报送的管道竣工测量图分送本级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国土资源、铁路、交通、水利、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申报材料的齐全性进行初审：审查是否属于受理对象；是否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或者法定条件；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和形式。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报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以短信、移动终端等告知申请人已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第二十条 管道企业应当自管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将管道企业报送的管道竣工测量图分送本级人民政府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第二十条 管道企业应当自管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将管道企业报送的管道竣工测量图分送本级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国土资源、铁路、交通、水利、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备案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备案的； 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备案程序或备案条件的； 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备案决定的；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备案项目的； 5.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5	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类	1001010000		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	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第三十九条 管道企业应当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配备抢险救援人员和设备，并定期进行管道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发生管道事故，管道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按照规定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并依照有关事故调查处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上报事故情况，并根据管道事故的实际情况组织采取事故处置措施或者报请人民政府及时启动本行政区域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组织进行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申报材料的齐全性进行初审：审查是否属于受理对象；是否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或者法定条件；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和形式。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报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以短信、移动终端等告知申请人已受理。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第三十九条 管道企业应当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配备抢险救援人员和设备，并定期进行管道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发生管道事故，管道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按照规定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并依照有关事故调查处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上报事故情况，并根据管道事故的实际情况组织采取事故处置措施或者报请人民政府及时启动本行政区域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组织进行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备案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备案的； 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备案程序或备案条件的； 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备案决定的；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备案项目的； 5.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6	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管道安全防护措施备案		其他类	1001011000		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	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 年） 第四十二条 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申报材料的齐全性进行初审：审查是否属于受理对象；是否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或者法定条件；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和形式。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报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以短信、移动终端等告知申请人已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在 6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 年） 第四十二条 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备案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备案的; 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备案程序或备案条件的; 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备案决定的;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备案项目的; 5.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7	政府定价（不涉及医疗服务项目）		其他类	1036002001		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	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 第十八条 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 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2017年）第十四条 下列商品和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 （一）重要公用事业; （二）重要公益性服务; （三）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的商品和服务;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 第十五条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实行目录管理，具体项目和权限以国家和自治区公布的定价目录为依据。自治区定价目录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范围拟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并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后公布。 自治区定价目录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三、建立健全政府定价制度，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十)推进政府定价项目清单化.....凡是政府定价项目，一律纳入政府定价目录管理。目录内的定价项目，要逐项明确定价内容和定价部门，确保目录之外无定价权，政府定价纳入权力和责任清单。【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8]988号)第四条 收费标准实行中央和省两级审批制度、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级政府”)的价格财政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收费标准，未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收费项目,一律不得审批收费。标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开展价格、成本调查，组织专家论证,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义务;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制定或拟定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或审批收费标准,向消费者、经营者、收费单位公布。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 制定价格决定实施后或者通知审批的收费标准后,适时开展价格执行情况调查,并根据经济运行情况依法定程序进行调整或者应当加快建立收费标准执行情况后评估制度,对收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测或定期审核,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规定发生变化,或者收费成本、范围、对象等情况变动较大的，价格、财政部门应当及时调整收费标准。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行政许可法》（1997年）（2019年修订）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调整商品和服务价格申请或者收费单位申请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对泄露国家价格机密、商业机密的; 7.在制定商品和服务价格或者在收费管理工作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央有关部门和单位(包括中央驻地方单位,下同),以及全国或者区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施收费的收费标准，由国务院价格、财政部门审批。其中,重要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应当由国务院价格、财政部门审核后报请国务院批准。 除上款规定的其他收费标准,由省级政府价格、财政部门审批。其中,重要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应当由省 级政府价格、财政部门审核后报请省级政府批准。第五条 地域成本差异较大的全国或者区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施的收费标准,国务院价格、财政部门可以授权省级政府价格、财政部门审批。 专业性强且类别较多的考试、注册等收费，省级以上政府价格、财政部门可以制定收费标准的上限,由行业主管部门在上限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3.《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订）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第四十七条“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3-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 年）第二十一条“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依据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实行合理的购销差价、批零差价、地区差价和季节差价。” 3-2《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 年）第二十四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制定后，由制定价格的部门向消费者、经营者公布。”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5.《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 年）第二十五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具体适用范围、价格水平，应当根据经济运行情况，按照规定的定价权限和程序适时调整.			

18	粮食收购情况报告		其他类	1035001000		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	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0号修订 第十二条 粮食收购者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跨省收购粮食，应当向收购地和粮食收购者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等，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服务或者不予行政服务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服务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备案的，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0号修订） 第十二条 粮食收购者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 跨省收购粮食，应当向收购地和粮食收购者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况。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行政事业性收费、重要商品价格、一般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审核		其他类	10A20010000		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	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价格行为，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价格包括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 商品价格是指各类有形产品和无形资产的价格。服务价格是指各类有偿服务的收费。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价格行为，适用本法。本法所称价格包括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商品价格是指各类有形产品和无形资产的价格。服务价格是指各类有偿服务的收费。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地方性法规】第八条政府定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制定和调整。 第四条第一款自治区财政厅、物价局是全区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的主管部门。市、县（区）财政、物价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监督工作。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3-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1.《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六条 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行政许可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4-2.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正当理由不受理价格投诉的; 2、价格投诉案件不属于本级价格部门管辖或上级交办的。 3、当事人不同意调解，价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进行调解的。 4.在实施价格投诉调解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 5.在实施价格投诉调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受理节能违法举报案件		其他类	10A2002000		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	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办法》（201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1号）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行为都有权举报或者投诉。 节能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节能监察举报、投诉受理制度，向社会公布受理举报、投诉的电话和电子邮箱。	受理责任：受理各项节能违法的举报。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办法》（201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1号）【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宁发改规发〔2023〕10号）第三十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处理信息纳入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中国（宁夏）”网站向社会公开。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受理节能违法举报的; 2.不能及时向上级部门上报节能违法举报的事项。	

21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		其他类	1036001000		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	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1987年）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物价部门在价格管理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六）协调、处理本地区内的价格争议。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价格服务职责: （五）建立健全价格咨询服务制度和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制，及时提供价格咨询服务，依法调解处理价格争议。	1.受理责任:对消费者提出的价格投诉进行审查，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2.调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双方的争议进行必要的调查。 3.调解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的诉辩主张，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进行调解处理，制作调解书。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1987年）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物价部门在价格管理方面履行下列职责:(六)协调、处理本地区内的价格争议; 2、同1.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激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